

七、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符合条件的 的供应商须递交资料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（信阳市儿童福利院））的（项目名称：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（信阳市儿童福利院）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（信阳市儿童福利院）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6278.3665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20.55155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/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/万元，属于 /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信阳市朗朗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29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